

镇康县勐捧镇洼子寨采砂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灰 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结果公示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96号）有关要求，镇康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镇康县勐捧镇洼子寨采砂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

现将拟同意通过的《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与镇康县自然资源局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6630933

电子邮箱：lczkgtjbgs@163.com

- 附件：1、镇康县勐捧镇洼子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示稿
2、专家评审意见公示

